

上地地区就业服务站运营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上地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8000058739N

法定代表人：姜大宽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27号上地办公中心B座

联系人：王翠丽

联系方式：010-82781078

供应商（乙方）：中关村英睿大信息产业人力资源服务联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10000MJ0123499R

法定代表人：孙楠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信息中心c座

联系人：孙楠

联系方式：13910931565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上地地区就业服务站运营采购项目，甲方同意以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和条款向乙方购买合同中约定的服务，乙方同意以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甲方提供服务，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共同制定如下合同内容：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地地区就业服务站运营采购项目；
- 2.项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同意受托进行上地地区就业服务站运营采购项目的服务工作。约定的本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为：就业政策咨询与宣传、失业登记与就业指导服务、岗位信息采集与岗位匹配推荐、职业技能培训对接服务、用人单位招聘服务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帮扶服务，不得从事约定之外的其他工作。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分类	项目	建设内容
企业服务	企业招聘岗位采集及人才画像需求跟踪分析	辖区内企业月度岗位及人才需求的数据更新、岗位分类及人才需求趋势变化分析，年度采集 5000 个空岗信息

	定制就业服务市集	全年举办 2 场线下定制就业服务市集, 结合开学季进园区、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主题开展, 融合企业招聘及 OPC 轻创业市集场景, 同步落地就业直通车、直播带岗一站式服务, 累计提供岗位不少于 5000 个
	线上招聘活动专区	配套 1 场线上上地地区企业联合招聘会专场活动, 在知名招聘网站打造专区页面, 为上地及辖区企业扩大招聘引才影响力(曝光量不低于 200 万人次)
	重点企业需求深度对接	针对专精特新、预警企业、初创企业三类重点企业, 开展摸查及需求对接服务, 配套政策宣讲、劳动保障类培训讲座, 挖掘企业用工需求, 配套人才推荐、招聘会服务, 赋能企业良性发展, 年度完成 547 家重点企业基础摸查, 其中深度服务 50 家, 并根据企业需求提供政策宣讲、劳动保障等培训讲座(5 场)

	毕业季进校园就业服务市集	新增 2 场高校定制就业服务市集，选择 2 所核心合作高校，每场规模不少于 20 家企业，通过多渠道宣传，鼓励应届毕业生参与
就业人员服务	失业人员技能提升训练营	打造短快聘“短训快聘”就业服务模式，开展 6 场技能提升训练营，鼓励求职者掌握一技之长，配套职业体验营活动，重点围绕数字经济、银发经济、生活服务升级等市场新需求新领域展开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推动市场与人才供需精准对接
	高校大学生就业服务	开展大学生就业帮扶工作，聚焦离校未就业等重点群体，组织不少于 300 名学生走进产业、了解企业，在 5 所高校建立实习实训基地，推动上地地区就业服务站品牌深入高校，配套开展职业规划讲座，并与招聘会场景实现深度联动。
智能服务	就业指导及心理疏导智能服务	依托资深职业规划专家与心理咨询专家团队，结合专业的 AI 职业认知大模型，提供融合心理疏导的一对一职业咨询服务，全面提升智能就业的精准度与就业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日常基础运营	服务站日常基础运营务	服务站日常基础运营保障，驻场 3 名人员，保障日常服务落地
--------	------------	-------------------------------

2. 人员配置

根据服务功能定位以及服务内容,就业服务站配备服务人员总计为3人,由运营团队派驻。

3.甲乙双方约定服务人员需具备以下条件:

- (1) 大专及以上学历优先;
- (2) 普通话标准,形象气质佳,心理成熟、品行兼优;
- (3) 具备与工作岗位相应的计算机操作能力;
- (4) 工作守时,讲求效率,有时间观念;
- (5) 工作细致、认真、有责任心,较强的沟通协调及语言表达能力;
- (6) 能灵活、熟练、运用既定的原则和流程解决突发事件;
- (7) 理解领导意图,服从领导安排;
- (8) 关心同事,乐于助人,具有团队精神,为达到共同的目标能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作用;
- (9)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拥有真实合法的身份证明,良好的道德品质,积极主动的服务意识、理念和技巧,爱岗敬业,具有做群众工作的能力;
- (10) 热爱就业服务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遵守用人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

(11) 优先考虑有就业工作经历者。

4. 合同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 1,309,842.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玖仟捌佰肆拾贰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分三次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服务经费。

1. 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服务费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计人民币：¥ 392,952.60 元整（大写人民币 叁拾玖万贰仟玖佰伍拾贰元陆角整）。

2. 2026年11月底前，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服务费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计人民币：¥ 654,921.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陆拾伍万肆仟玖佰贰拾壹元整）。

3. 项目完结后，经甲方审计完成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服务费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审计核定总价款的剩余金额。

4. 服务费支付时间以甲方财政支付进度为准，因甲方财政支付受限导致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四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延展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并同意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形成的一切成

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用于本合同外其他事项。

2.双方应尊重并保护本合同涉及的对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知识产权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如一方发现第三方侵犯本合同涉及的知识产权，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协助对方采取措施进行维权。

3.双方应对本合同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保密信息等保密事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所提供的资料所涉及的数据、信息、资料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信息，未经甲方同意公开的，乙方应予以保密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4.如一方因法律法规规定或法院、仲裁机构等要求需要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涉及的保密事项，应事先通知对方，并协助对方采取措施进行保密。

5.在本协议终止之后，双方在本协议条款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双方仍需遵守本协议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双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第五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明确告知就业服务工作岗位任务和要求，对于首次上岗的服务人员，需提供材料并协助乙方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培训。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3.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项目工作的实施及执行情况。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的整体实施更符合项目实施要求。
- 4.甲方有权对乙方整体实施规划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修改。
- 5.甲方积极支持乙方及其所服务的企业享受甲方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并按约定要求及时完成各项服务内容。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负责就业服务站内服务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人员的安全警示教育，落实地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确保安全运行。
-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概与甲方无关。
- 5.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宣传推广、介绍等过程中应当如实陈述，若因乙方不当宣传或陈述不实等造成误解、索赔等一切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无须对乙方的不实陈述等向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损失赔偿。
- 6.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 0.5‰计算违约金。由此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双方应重新协商项目进度安排并予以书面确认。

2.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主观过错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遭受损失方有权向违约方要求赔偿。

4.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本合同因乙方违约解除的，双方应当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但乙方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的工作量不予计费。

6.本合同因甲方违约解除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第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管辖。

3.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22个工作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

1.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2.非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3.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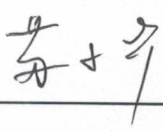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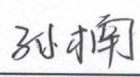
4.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需解除合同的，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于解除本合同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一条 其他

- 1) 本合同书 壹 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 2) 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约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
- 3) 双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通讯方式发生变更后，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变更后的通讯方式通知对方；否则，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或回复一经按本合同中载明的通讯方式发出后，无论对方是否签收，即视为送达。

《下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上地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 中关村英睿大信息产业人力资源服务联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7 号 上地办公中心 B 座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 村软件园 4 号楼 D 座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硅谷亮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软件园 支行
账 号：11251401040001113	账 号：6324968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08000058739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10000MJ0123499R
日期：2026年 8 月 31 日	日期：2026年 8 月 31 日